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 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 董事会的通知期限,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 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32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、分别为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 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:

委员会名称	成员	主任委员 (召集人)
提名委员会	容敏智、龚凯颂、汪加胜	容敏智

战略委员会	汪加胜、唐舫成、容敏智	汪加胜
审计委员会	龚凯颂、容敏智、唐舫成	龚凯颂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龚凯颂、容敏智、汪加胜	龚凯颂

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2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3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汪加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32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唐舫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韩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, 郑妙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,唐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 李嘉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32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唐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32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